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综合创新理论与实践

WEICHENGNIANRENJIANCHAGONGZUO
ZONGHECHUANGXINLILUNYUSHIJIAN

张中剑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综合创新理论与实践

WEICHENGNIANRENJIANCHAGONGZUO
ZONGHECHUANGXINLILUNYUSHIJIAN

张中剑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创新理论与实践/张中剑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 - 7 - 5102 - 1313 - 7

I. ①未… II. ①张…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研究 - 中国 - 文集

②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669. 5 - 53 ②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1988 号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创新理论与实践

张中剑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8868531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4. 75 印张

字 数: 45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一版 201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313 - 7

定 价: 7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创新理论与实践》

编委会

主 编 张中剑

编 委 王心权 张建中 邓礼力
何正华

执行主编 何正华

执行编辑 郑创彬 肖 伟 熊 柳
陈景敏 郑天龙 齐 鸣

序 一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一直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也是困扰法学理论界与司法实践部门的一个难题。近年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在该院领导的带领下，激发本院干警的研究热情，积聚法学专家之智慧，对未检课题进行了较为广泛而深入的研讨，并有了春华秋实的喜悦。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创新理论与实践》中，我们不仅可以读到多篇省市级甚至国家级获奖论文，而且能够了解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转发全省检察机关学习的未成年人特色司法系列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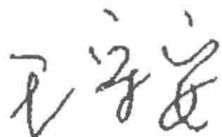
该书内容丰富全面，且不乏创造性，涉及未检理论热点和实践的难点。本书可贵之处，系其出自基层检察机关众多长期接触办案检察人员之手，故本书对公、检、法、司、律等领域的法律人了解基层，脚接“地气”，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该类型书集由基层检察院主编，在国内尚不多见，值得赞许。该成果不论是对未检进行理论研究，还是对检察机关开展未检实践工作，均非常有意义。期待我们各级检察机关在未检理论研究和实践方面用智慧和汗水结出更多丰硕的果实。

培根说，“跋足而不迷失方向的人，胜过虽健步如飞却误入歧途的人”。如果能够在理论的指导下做到健步而又不迷失方向，那么在未检事业上，我们将会更有作为。

谨以此为序。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



2015年1月于北京

序 二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建院史上第一部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专著《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创新理论与实践》终于付梓了，在此特向南沙区人民检察院表示祝贺！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重视、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既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党和国家历来秉持的重要方针。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描绘全面深化改革宏伟蓝图、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依法治国顶层设计之际，在国家级战略新区广州南沙新区大开发、大建设和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蓄势待发之时，南沙区人民检察院以前所未有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大力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特别是以承担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课题“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研究”和广东省社会创新观察项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创新项目”为契机，整合社会力量，拓宽未成年人保护思路，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上取得了重大突破，被中央综治办、团中央、中国法学会评为全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制度创新优秀事例”。这个建院不到十年的基层检察院，能在短时间内取得如此优异的成绩，得益于该院党组奋发有为、锐意改革的责任和担当，也凝聚了该院广大检察干警的智慧和心血，在此谨向该院干警表示由衷的敬意和亲切的慰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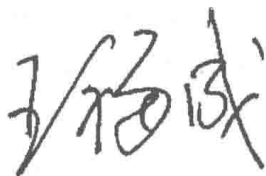
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为了防止和克服决策中的随意性及其造成的失误，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必须把调查研究贯穿于决策的全过程，真正成为决策的必经程序。”从南沙区人民检察院的这部专著可以看出，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绝不是在纸面上空喊的“花拳绣腿”，而是扎扎实实将调查研究融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每一个环节，呈现出以理论指导实践、以实践推动发展、理论与实践融合互动的良性态势。本书的调研成果，内容丰富，涵括了

最高检、省检、市检、团市委、南沙新区等各个层级理论研究成果，既有宏观层面的探讨，又有微观层面的分析；既有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各个环节的问题分析和策略研究，也有关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及帮教矫正机制的探索。在研究领域上，横跨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各个领域；在研究方法上，集理论研究、实证分析、比较研究于一体，有数据、有分析、有对策，为创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深化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大格局提供了很多新的视野，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我衷心希望，该院的经验和探索能为当下未成年检察工作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与借鉴。

一百多年前，梁启超在《少年中国说》中说到“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言犹在耳，发人深省；一百多年后，在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大潮下，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振聋发聩、鼓舞人心。习近平总书记的叮咛教诲，前辈先哲的殷殷寄语，指引着我们检察人负重前行，希望南沙区人民检察院能百尺竿头、更进一尺，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继续探索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体制机制，力争在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上作出更大贡献，并为国家级战略新区广州南沙新区建设社会管理服务创新试验区创造新鲜经验。

是为序。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福成' (Wang Fucheng), the name of the official mentioned in the text above.

2015 年 2 月于广州

前 言

古今中外，人们都认识到未成年人身心的特殊性并予以重视。西周时《周礼》规定有“三赦”，即赦幼弱、赦老耄和赦蠢愚。公元前5世纪的古罗马《十二铜表法》也规定，成年人夜间践踏庄稼处以死刑，而未成年人则给予鞭打或判处加倍赔偿。

在美国，经过激烈的讨论后，1899年在伊利诺伊州设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未成年人法院，揭开了世界上设立专门的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序幕。

在瑞典，1902年第一部推行未成年人犯罪矫正措施的法律开始实施。在英格兰和威尔士，1908年的法律规定了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法院。在德国，第一部未成年人法律于1923年开始实施。在中国，上海市长宁区法院于1984年创建了第一个少年法庭。

日往月来，时移世易。人类社会经过众多法学大家深邃敏锐思想的激励和宽宏仁厚人格的熏陶，在对待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上闪耀出了更多人性的光芒。规制未成年人违法与犯罪的刑事司法制度已然成为世界各国法律制度发展关注的焦点。国际社会普遍将一个国家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设状况视为该国法治化程度、人权保障状况的重要标志。因此，如何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已经成为文明社会必须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大风荡荡，大潮滂滂。南沙检察人顺应时代发展潮流，上下同心、齐心协力，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工作目标，勇于开拓创新、努力进取，严格按照曹建明检察长的指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学习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为契机，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在未检调研及其实务工作中均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绩。

首先，在未检调研工作上大胆设想、细心求证，顺利完成建院以来首次申报成功的国家级重点课题——最高人民检察院2012年检察理论研究课题“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研究”，有效避免“信念迷失者，常有歧路彷徨”的窘境。其次，在未检实务中，成立专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未检组，在检察办案中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依法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少捕、慎诉、

少监禁”的政策，落实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讯问、亲情会见、分案起诉等制度，实现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最后，注重未检制度建设与机制创新，经审慎研究，制定通过《关于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工作规程》、《未成年人刑事救助及权益保护工作规程》及《未成年人犯罪档案封存工作规程》等系列未检制度。此外，我院成立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评估小组，设立了区内首个心理测评矫治中心，配备心理咨询室、心理矫治室、心理宣泄室等多个功能室。因未检工作较有特色，成效较为突出，被列为省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创新项目”实施单位，我院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创新工作先后被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中国法学会评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制度创新优秀事例，被广州市检察院评为检察机制创新奖，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检察日报》先后作了专题报道。经过全体干警坚持不懈的努力，我院未检理论调研和检察实务获得了上级和社会的广泛好评。

回顾历史，旨在展望未来，激励我们志在顶峰者，不要半坡退却。时至今日，我国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已如草木逢春，欣欣向荣；未成年人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实践成绩斐然，但未成年人检察制度远非完善，相关理论研究仍然任重而道远。换言之，我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保障还不够健全，一些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问题十分突出。未检法律背后需要我们不断关注和深入研究，法治理念不断更新才会有创新的源源不竭之动力。

集思广益，众志成城。曹建明检察长指出，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关系广大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亿万家庭幸福安宁、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未来。对此，我们予以高度重视。在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将探索处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制度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予以部署的背景下，作为检察人，我们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这既要聚众多法学专家之智慧，更需要我们检察人殷勤不止的实践与思索。我们集结出版有关未检的一篇篇论文及其制度，犹如一颗颗的小水珠，历经日久、持之以恒，必能汇成湖海，呈波澜壮阔之势。

法谚云：“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今后，我们将在未检工作中更加注重法治，崇尚公平正义，开拓进取、努力创新，不断总结完善未检规章制度，深入理论研究，加强未检实践，为南沙新区的建设发展营造富有吸引力的法治环境，给南沙人民群众撑起一片平安、和谐的天空。

编者

2014年10月

目 录

序 一	王守安 (1)
序 二	王福成 (1)
前 言	(1)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机制

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推进“枫桥经验”	张中剑 王利飞 (3)
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之创新发展 ——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工作综合 创新实践为考察样本	肖 伟 (11)
晨风起航 开启未成年人更生之旅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综合 创新的经验和做法	陈景敏 (19)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一体化机制研究	何婷婷 (24)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专题 调研报告	陈景敏 (34)
“枫桥经验”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张凌锋 王利飞 (40)

二、未成年人公诉工作

检视与完善：我国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研究	张中剑等 (53)
---------------------------------	-------------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适用实证研究

- 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为样本 邓礼力 张凌锋 (79)
- 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提升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
公信力 黄卫延 熊 柳 (100)
- 论我国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完善
——以我国台湾地区缓起诉制度为借鉴 郑创彬 (109)
- 论我国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适用条件的缺陷
与完善 王利飞 (120)
- 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适用范围分析 杨晓伟 (128)
- 浅论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凌升建 (133)
- 浅论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背景下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分案起诉制度 朱晓文 (138)
- 超越传统模式的局限
——对刑事和解引入青少年犯罪治理领域的考察
..... 肖 伟 (145)
- 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制度中社会调查制度研究 吕东明 (154)

三、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涉罪未成年人特色考察帮教机制研究

- 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
工作综合创新为视角 张中剑 黄卫延 熊 柳 (169)
- 论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
——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视角 谢平平 (178)
-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以检察机关为视角 郑创彬 (187)
- 未成年人犯罪非刑罚处遇方法研究
..... 熊 柳 (194)

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 外来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机制研究 高 飞 陈景敏 (207)

未成年人涉网犯罪调查报告	陶 伟 (216)
我国港澳特区青少年犯罪预防措施及借鉴	许淑妍 (222)
从管控到尊重：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和犯罪预防 模式的宏观探视	张 贺 (231)
广州市南沙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报告	高 飞 熊 柳 (241)
目标与方法的断裂 ——社会越轨理论对青少年犯罪预防理念之重塑	肖 伟 (249)
法治语境下社会闲散青少年预防、管理和服务机制研究	徐田林 (257)

五、其 他

我国未成年被告人人格调查制度的完善	张中剑 胡学相 (269)
论逮捕措施对未成年人的限制适用	陈景敏 (282)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究	冯 磊 何梓桢 (292)
浅析未成年人涉外监护的法律适用	李春阳 (301)
未成年人犯罪与司法保护问题研究	陈曦帆 (307)
农村留守儿童教育、保护和维权机制研究	陈景敏 (317)
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帮扶机制	贺星星 (325)
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救助困境及对策研究	谢平平 (332)

附录：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系列制度

关于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工作规程（试行）	(347)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工作细则	(352)
未成年人跟踪帮教工作规程	(360)
未成年人刑事档案封存工作规程	(363)
未成年人刑事救助及权益保护工作规程	(366)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刑事和解工作规程	(370)
开展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试点的工作意见	(376)
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评估小组工作规程（试行）	(378)

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工作中借鉴“枫桥经验”



作者：王利军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机制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机制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行使检察权，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一系列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该机制是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核心，也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体现。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机制，对于提高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1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程序。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程序。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程序。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程序。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程序。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中，应当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注重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同时，还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注重对未成年人的预防、教育、感化、挽救。此外，还应当坚持“依法办案、程序公正”的原则，注重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只有坚持这些原则，才能真正做到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工作中推进“枫桥经验”^{*}

张中剑 王利飞^{**}

摘 要 20 世纪 60 年代浙江省枫桥地区创造的“坚持矛盾不上交”的“枫桥经验”，在当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矛盾纠纷中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笔者透过对 G 市 N 区 100 个未成年人刑事案例的实证分析，发现未成年人刑事犯罪前均有一定的矛盾纠纷征兆。如果能够借鉴枫桥经验，将这种矛盾征兆提早化解，提早预防，就能避免未成年人走向犯罪的道路。笔者认为枫桥经验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启示，在于整合社会资源，构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大格局，发挥社会支持的资源和未成年人的自我主观支持，消除影响未成年人成长的矛盾因素，促进未成年人人格完善，达致减少社会犯罪的目的。

关键词 未成年人 犯罪预防 枫桥经验

20 世纪 60 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枫桥经验”之所以能够成长为我国政法系统的一面旗帜，原因之一是其预防纠纷方面的工作做得好，其预防纠纷的经验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笔者拟以广东省 G 市 N 区检察院近年办理的 100 件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为样本进行分析，提出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推进“枫桥经验”的建议。

* 本文获 2014 年广东省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研讨会一等奖。

** 张中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利飞，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助理检察员。

一、实践考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态势分析

为更直观地展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笔者首先抽取广东省G市N区的两个案例予以说明。

案例一：17岁的陈某就读于某高中二年级，其性格较为内向，家庭条件一般。陈某班上同学大多买有智能手机，平时大家都有使用社交软件，如QQ群、微信群，同学们有时候有事就在QQ群发通知或者在微信群中讨论去何处玩。没有购买智能手机的陈某感觉自己被孤立了，多次向父母提出要购买智能手机，但陈某父母觉得购买智能手机会耽误陈某的学习，于是对陈某的要求置之不理。陈某为此怨恨父母，觉得父母不爱自己，变得沉默、孤僻。陈某母亲发现后，认为陈某是一时赌气，过段时间就会好，学校老师发现陈某的变化后，也未当回事。陈某后因盗窃同学手机被司法机关处理。

案例二：16岁的王某初中毕业以后不再读书，虽多次找工作，但因为无一技在身，始终未找到合适的工作，于是闲散在家。处于青春期的王某因既不需要学习，又没有工作的牵绊，在社区内拉帮结派，惹是生非。为此，王某的父母与社区工作人员经常接到对王某的投诉。社区工作人员找到王某的父母及王某，口头对王某进行了简单的法制宣传。王某不以为然，某日，在其“兄弟”与他人发生口角之时，王某二话不说，持啤酒瓶将被害人林某捅成轻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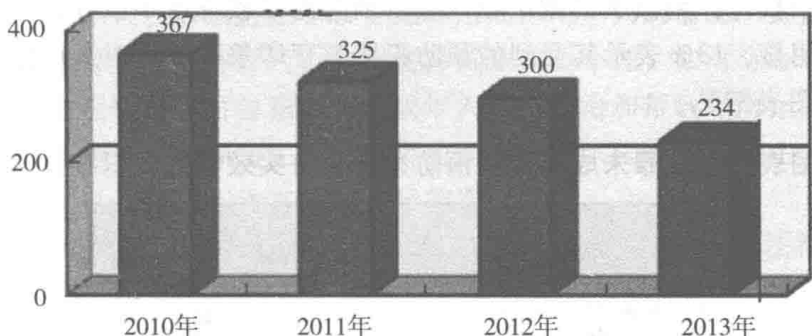
两个案例中的未成年人之所以最终走上犯罪的道路，除了其自身原因外，均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存在疏漏不无关系，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的重要性。

此外，笔者选取了2012~2013年广东省G市N区检察院办理的100件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为样本，^①对相关数据进行了统计，经分析呈现如下特点：

第一，未成年人案发前有异常表现。笔者通过查阅案卷、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父母等方式，了解到样本中的100件案件当中，有52%的未成年人在案发前已经有叛逆、好斗、吸烟、喝酒、性行为等严重不良表现，有26%的未成年人有孤僻、内向、不合群、偏激等轻微不良表现，只有17%的未成年人在犯罪以前是没有明显不良表现，5%的未成年人在犯罪前表现为品学兼优（见图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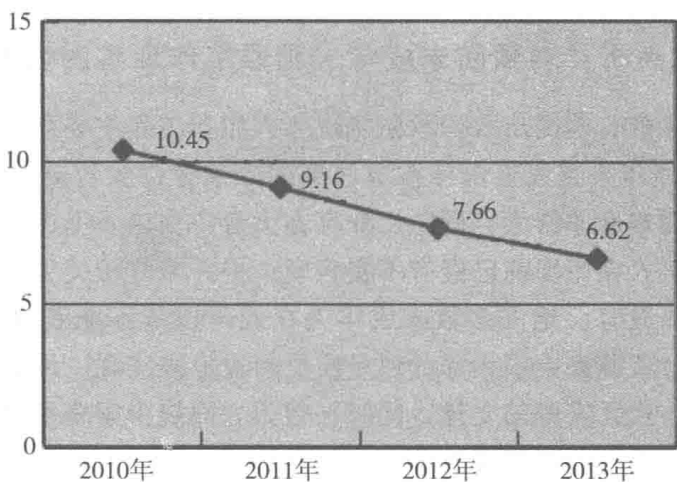
^① 这些案件均被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或者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图表一 样本中涉罪未成年人在案发前的表现统计表
近年办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案件情况图



第二，缺乏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经调查了解，在上述案件中占81%的、在案发前已有不良表现的未成年人中，仅有13%的未成年人因心理问题、就业问题曾得到有关社会团体、机构的矫正、救助，仅有37%的未成年人曾经受到过家长的规劝或学校、村居委会、司法机关等机构有针对性的法制教育，有28%的未成年人在电视上、互联网上、报刊上见到过法制宣传，有22%的未成年人自称从未受到过任何法制教育或者规劝（见图表二）。

图表二 涉罪未成年人在案发前接受预防犯罪教育统计表



第三，预防犯罪教育实效性不足。在图表二中的分类中，除从未受过任何法制教育者以外，其余三种受过不同程度预防犯罪教育的人数总计占比例为78%。该部分的涉罪未成年人在受过相关预防犯罪教育以后，预防犯罪工作是